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151,23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2,306,2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9,457,49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100,000股，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0,957,14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9,637,6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319,4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股东5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7,151,2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0%；其他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6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52,306,2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1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59,457,49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8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所作承诺如下：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先生、胡锦桥女士、李秋建女士、洪从树先生、韩广斌先生、孙一藻先生、万斌龙先生和黎宇菁女士，机构股东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扬州尚颀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于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先生、胡锦桥女士、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本人/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集中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2、减持价格与减持股数。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本人/本企业初始入股价格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孰低金额（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3、减持期限。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人/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所作承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迈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威迈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威迈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9,457,49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8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151,233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2,306,26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蔡友良	22,699,439	5.39	22,699,439	0
2	胡锦桥	21,076,003	5.01	21,076,003	0
3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6,844	4.99	20,996,844	0
4	李秋建	14,266,990	3.39	14,266,990	0
5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68,378	3.08	12,968,378	0
6	洪从树	10,539,707	2.50	10,539,707	0
7	韩广斌	9,730,037	2.31	9,730,037	0
8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873,902	1.87	7,873,902	0
9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335	1.65	6,925,335	0
10	孙一藻	6,824,026	1.62	6,824,026	0
1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0,000	1.50	6,300,000	0
12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388	1.20	5,065,388	0
13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16,641	0.65	2,716,641	0
14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0.62	2,600,000	0
15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145	0.45	1,910,145	0
16	万斌龙	1,706,006	0.41	1,706,006	0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1	0.37	1,540,001	0
18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2,609	0.34	1,432,609	0
19	黎宇菁	1,194,204	0.28	1,194,204	0
2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824	0.21	900,824	0
21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1,014	0.05	191,014	0
合计		159,457,493	37.88	159,457,493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7,151,233	12
2	首发限售股	152,306,260	12
合计		159,457,49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需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将于近日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3.29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共计募集资金60,203.0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97.2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205.7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9.7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66.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荔支行	10870000000346679	-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00188000786345	1.25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89219	2,432.1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89098660	0.84	募集资金专户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10900000000109	0.9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100354	1.09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220100100169253	0.3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49776455267	-	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荔支行	10870000000346646	16.0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7076457090	24.9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477.61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了存储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未使用完毕，其余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节余资金均为利息收入。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均为利息收入）共计45.43万元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日常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与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天琦、刘小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4%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8~2025/6/27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49,2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102.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88元/股~63.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4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4.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3.51元/股，最低价为56.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20,198.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584,3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06,50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390,8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因2024年7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逸飞激光”）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90,652股，并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1,371,956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5,162,6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7,273,27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89,33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7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8,390,8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83%。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3名，对应股份数量为3,806,5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对应股份数量24,584,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3%。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9日（因2024年7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承诺

1、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熊五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本人担任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之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5）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自然人股东林春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股东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两山逸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承诺

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28,390,84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83%。其中：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806,5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24,584,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3%，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因2024年7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熊五岳	1,193,640	1.25%	1,193,640	0
2	林春光	21,840	0.02%	21,840	0
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636,920	1.72%	1,636,920	0
4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	0.66%	631,560	0
5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920	1.72%	1,636,920	0
6	威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40	1.00%	947,340	0
7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900	3.44%	3,273,900	0
8	中欧海达（广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80	0.07%	63,180	0
9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340	3.58%	3,410,340	0
10	武汉伟基楚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智逸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9,660	2.22%	2,109,660	0
11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180	5.50%	5,238,180	0
12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560	0.66%	631,560	0
13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740	3.32%	3,157,740	0
14	嘉兴两山逸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60	0.66%	631,560	0
1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45,163	1.10%	1,045,163	0
16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752	2.25%	2,136,752	0
17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4,589	0.66%	624,589	0
合计		28,390,844	29.83%	28,390,844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广西容易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更名为中欧海达（广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树和高级管理人员曹卫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梅亮（离任）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原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但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7日，故本次不参与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4,584,340	12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3,806,504	12个月
合计		28,390,84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060,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060,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0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055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0,064,64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511,85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552,78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王浩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60,60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60,60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63,2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3,2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